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553,61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2元,共募集资金629,999,992.3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159,999.7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0,839,992.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承销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04,213.98元外,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3,035,778.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10112920000257	593,035,778.57	47,62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1040021908		2,168,964.21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104021908-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167508346		13,665.50	[注]
合计		593,035,778.57	12,230,198.95	

[注]:均系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购置募投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4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以滚动方式,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4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5年第4040期对公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	4.40至2.60	2015.1.6	2015.2.11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5年第4787期对公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0	4.20至2.60	2015.2.13	2015.4.1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5年第5223期对公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4.20至2.60	2015.4.23	2015.6.12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5年第5747期对公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3.70至2.60	2015.6.26	2015.8.12	否
合计	25,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03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211.2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	47,207.04(注2)						
		2015年1-6月	6,004.16(注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可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完工进度(%)
1	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43,000.00	39,303.58	39,303.48	43,000.00	39,303.58	39,303.48	
2	台州康迪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染料科技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台州康迪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染料科技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14,000.00	14,000.00	7,853.05	14,000.00	14,000.00	7,853.05	未投产
3	台州康迪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染料科技技改项目三期工程	台州康迪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染料科技技改项目三期工程	6,000.00	6,000.00	6,054.97	6,000.00	6,000.00	6,054.97	已完成

[注1]: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募集资金7,726.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9,481.44万元。
[注2]:2015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投入募投项目,2015年置换的金额19,493,027.34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0,547,240.20元。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总额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截止日累计投资总额	是否达到承诺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台州康迪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染料科技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未承诺			[注3]
2	台州康迪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染料科技技改项目三期工程	58.94%	未承诺	5,764.82	5,764.82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达达 公告编号:2015-06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ST达达)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过公司管理、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没有出现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认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年均实际产量与预计产能之比。
[注2]: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相关配套产品升级改造项自2015年1-6月效益中,生产领用的自制半成品量级高,我们采用了对外销售价格计算实际效益。
[注3]:截至2015年6月30日,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商品染料科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75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若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7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剂技改项目	35,852.60	35,000.00
3	医药	医药联合研发中心	15,073.00	15,000.00
4		医药临床试验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染料	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	137,512.00	94,500.00
6	-	环保技改实施项目	15,002.00	14,000.00
-	-	合计	259,229.58	207,5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编号:2015-05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
2、由于公司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效益超预期,现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30%;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亿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57,758,615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11.66%;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75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形成盈利规模较小,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明显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本期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的情景,以此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757,758,615	857,758,6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207,5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	151,551,723	151,55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75,037	69,575,037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4,356,709	3,184,356,709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2,380,023	5,177,380,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9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22%

注:期末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本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用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应职责,加强事中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确保募投项目的收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年产30亿片(粒)固体剂技改项目,医药联合研发中心、医药临床试验技改项目、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医药与染料的协同效应,形成医药和染料双轮驱动;医药板块继续深化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寻求新的国际合作项目,充分发挥现有原料药产品系列优、规模优、技术优,在巩固公司现有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基础上,积极实施原料药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延伸,形成涵盖化学原料药、生物制药、医药制剂三个板块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医药企业。
染料板块充分发挥从基础化工原料到染料合成、商品化的完整产业链优势,形成活性蓝色染料产品,同时向高端染料产品拓展,坚持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在染料行业高景气度的背景下,保持活性艳蓝KN-R市场竞争力,拓展其他环保型活性蓝色系列染料,丰富产品序列,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1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传达时间及方式:201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出席会议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徐汉杰、独立董事:马士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拟设立子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资质:供应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合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决定需前

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办理成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注册资本4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何帆,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通讯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技术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不含生产废旧金属收购和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维修。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的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宝”)11.109%的股份份额1,444.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普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奇速”)。
因联创奇速的执行合伙人何帆为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帆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此次股份出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3号文批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6亿元。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

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细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75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若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7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剂技改项目	35,852.60	35,000.00
3	医药	医药联合研发中心	15,073.00	15,000.00
4		医药临床试验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染料	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	137,512.00	94,500.00
6	-	环保技改实施项目	15,002.00	14,000.00
-	-	合计	259,229.58	207,5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翔药业,证券代码:002099)将于2015年8月17日开市复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维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

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细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75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若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7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剂技改项目	35,852.60	35,000.00
3	医药	医药联合研发中心	15,073.00	15,000.00
4		医药临床试验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